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新增(三)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主決字第 1140193575 號函,暨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114 年 11 月 20 日審竹市一字第 1140003539 號函辦理。	無	依新竹市政府及審計部審計室來函辦理。
五、(二) 冷氣開關原則 室溫超過 28°C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方可開機,各樓層開機時間建議如後。	五、(二) 冷氣開關原則 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各樓層開機時間建議如後。	納入室外噪音及空氣汙染亦可能造成門窗關閉爰此新增此一修改建議。
五、(二) 冷氣開關原則 6. <u>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u>	五、(二) 冷氣開關原則 6.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刪除本條文,另訂於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
五、使用:(二)冷氣開關原則 6.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須開窗,下課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7.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8.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	新增本項目	一、基於下課時學生開啟門窗即可製造風場,產生空氣流通,爰此班級教室使用冷氣期間無須開窗。 二、考量教室門窗關閉,恐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爰此修正學校可視實際情形適度開窗,以促進空氣流通。 三、考量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有備課之冷氣需求,爰明定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兼顧舒適及節能。 四、上開冷氣使用之備

<p>間，供教師集中備課。</p>		<p>課空間，未限制需專用空間，學校得視校園整體空間利用情形，規劃適當空間。</p>
<p>五、使用：(三)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1. 每學期開學時由總務處發給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由班導師負責管理冷氣卡。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p>	<p>五、使用：(三)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p>	<p>依新竹市政府及審計部審計室來函要求訂定班級冷氣卡發放規定。</p>
<p>六、管理： (七)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p>	<p>新增本項目</p>	<p>為避免設施設備改善限縮於改善冷氣相關設施設備，爰此新增本條文。</p>